

关于深圳作为国际服务业支持中心的设想

张晓冬

莫萨克 冯赛卡律师行亚太区合伙人
中国财产规划与管理研究会会长

www.mossfon.com.hk zhang@mossfon.com.hk

深圳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成功例子已经在全球闻名遐迩。深圳又是中国经济转型成功的城市，它由出口加工业成功转型到以高科技、国际物流、通讯和数据职员、品牌创立和服务业为主的经济模式用了很短时间，取得了巨大效益。更重要的是，深圳模式一直标志着中国改革的最先进理念，而且是成功的代名词。随着深圳经济转型的深入和深港两地密切地经济往来，深圳越来越凸现其地域的优势，即衔接内地和香港，拥有得天独厚的港口群和交通便利；吸引众多内地各种层次的人才；具有良好和高效的政府运作系统和管理理念；深受香港先进服务体系和观念的影响等等。这是深圳作为国际服务业支持中心的必要条件。

一、关于深圳作为离岸金融特区的设想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自由化浪潮的推进，发展金融中心已是世界各国金融竞争的一大新特点和新趋势。对于处于东亚中心地位的中国来讲，如何把握时机，利用自身的优越条件，积极迎接挑战，构建自己的金融中心，已是一个迫在眉睫的重要课题。

国际金融中心指在高度自由化和国际化金融管理体制和优惠的税收制度下，以自由兑换货币为工具的国际资金融通的国家和地区。根据影响范围可以分为传统金融中心和离岸金融中心，离岸金融中心与传统金融中心的主要区别体现在其金融市场的不同特点上：

1、离岸金融市场不受所在地管辖，不受外汇管理的约束。在准备金和税收方面有一定的优惠条件；而传统的国际金融市场则要受所在国的政策、法令的约束。

2、离岸金融市场的借贷货币不是金融中心所在地的本地货币，而是境外货币，传统金融市场则主要经营该市场所在地货币。

3、离岸金融市场的交易是在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进行，而在传统国际金融市场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进行交易，或者是在居民之间以外币进行金融交易。

4、离岸金融市场的利率是以伦敦银行同行拆放利率（LIBOR）为基础，不受所在国货币当局的控制，而传统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利率仍然受到所在国货币当局的控制。离岸金融中心的存款利率一般高于传统国际金融市场的存款利率。而贷款利率低于传统国际金融市场，因而离岸金融市场的存贷利率差较小，这对于投资者和筹资者是具有吸引力的。

5、离岸金融中心的业务一般是批发性的。

离岸金融业务从上世纪 50 年代末期至今已有 40 余年的历史，市场范围由西欧发展到北美和日本、加勒比地区、东南亚地区及中东地区。离岸金融中心在全球大约有 70 个，分布在全球经济发达的地区和相对比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及地区。它们对全球经济一体化及金融一体化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根据 2007 年 1 月麦肯锡咨询机构出版的数据中，全球资产的总容量包括证券、政府和公司的债券、股票、银行存款在过去 12 个月内已经超过了 140 万亿美元。资本流动的盈利主要产生在离岸和在岸之间的汇率差。从离岸金融业务讲，未来全球资本流动规模及频率只会增大，不会缩小，资本在寻求更大的流动空间，这是全球经济一体化带来的趋势，任何政府和区域化组织是无法阻止的。这是中国政府必须考虑的问题，是否在中国设立离岸金融特区决定着中国是否在国际资本市场中取得话事权的作用。

中国离岸金融特区设立的意义：

1、战略意义。

纽约、伦敦、卢森堡、新加坡、香港及东京这些国际性大都市，吸引了全球相当比例的资本，这些资本为当地政府解决就业，进行国际资本的融通，金融服务以及巩固其战略地位起到了重要作用。国际上典型的离岸中心英属维尔京群岛、萨摩亚、巴哈马、巴拿马、以及亚洲的纳闽（Labuan）虽然不是离岸金融中心但是他们利用特殊的法律手段和税务优惠措施吸引了大量国际资本，他们的经验已经成为一些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的必要手段。中国作为正在崛起的大国，对世界经济所起的作用以及对世界金融格局产生的影响是巨大的。从战略上考虑，中国在吸引国际资本方面有众多优势，例如：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强有力的支持者及领导者，中国是非西方阵营的经济和政治大国，中国不存在资本歧视或政治歧视，这一点已经从中国改革开放二十年来外商投资的经验中得到证明。在西方及美国，日趋严格的金融制度限制某些国家及地区资本流动的情况下，及在 9-11 之后，美

国以反恐的名义不断制裁与其意识形态、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国际资本流动出现了新的发展。伊斯兰国家大量资本流入英国、马来西亚、阿联酋迪拜、甚至大量资本从美国流向中立城市瑞士及卢森堡，只有很少一部分作为外国直接投资进入中国。从战略上讲，中国有理由也有条件从其他世界各地的金融中心吸引国际资本，当然在管理方式方面，我们可以严格限制国际资本冲击中国资本市场，限制的方式就是设立离岸金融特区（离岸金融中心）。中国在国际上的形象是与其他国家平等发展，不以强制手段去胁迫、要挟其他国家符合中国的意识形态和政治需要。中国领导人倡导和谐的国际发展秩序，因此在中国政局稳定及经济开放的情况下，大量的资本会寻求在中国资本增值的机会。海湾的石油国家、伊斯兰社会及拉丁美洲国家还有西方社会中积极寻求资本出路的投资机构，都会将大量资本注入中国的离岸金融特区，如同中国的经济特区设立后，大量的国际资本流入这些地区，使得中国在过去的 20 年 FDI 始终保持领先地位，两年前超过了美国吸引 FDI 的地位，变成世界上最大的吸引外商投资的国家。但是在国际战略结构上，中国除了在经济和政治上所起的重要作用外，在决定国际政治格局，起决定作用的资本手段方面，中国也应该将其充分利用，这样可以起到中国影响其他国家的作用。如果设立离岸金融特区，中国可以在整个亚洲乃至太平洋地区起到资本市场调节作用，连同中国香港的金融市场，中国在整个国际金融体系中所扮演的角色会完全不同。从中国对外投资来分析，中国资本的进出将更趋于平凡，而且由于中国经济市场的迅速发展，国际资本在中国停留的时间会超过以往，对中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2、对于中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意义。

由于资本大量的进入中国本土，但同时又受到离岸金融特区的法律限制，会造成一种结果即中国会灵活地使用这些国际资本，同时由于国际资本的频繁流动，为中国产生的税收及服务费用将是巨大的。由于金融业的发展，当地的配套服务包括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服务市场、会计服务市场及金融业人士的就业市场将会受到极大的刺激。这种国际金融服务的业务将会为中国带来国际先进的金融管理理念、投资理念以及把中国经济模式更好的与世界经济模式融合的崭新模式。从区域上讲，中国的资本市场将有效的与香港及区内各个资本市场迅速结合，以此产生一种对本地经济发展的巨大推动力。另外离岸金融特区产生的金融管理、银行管、资本投资、税收、法律监管、信息保密等经验将会有利于国内金融业改进

其服务，增强其国际竞争力

国际离岸金融中心的基本情况介绍

离岸金融中心不但具备国际金融中心的条件，即国际化金融管理体制、高度经济自由化、非居民参与的资金融通，还需在商业信息保密、商业组织登记和管理、国际协议和国际义务履行方面有特别立法并且完全实行所得税来源地税收政策。离岸金融中心可以分为三类：

一)、内外混合型离岸金融中心：

以伦敦和香港为代表，具有以下特点：

- (1) 离岸业务不设单独的账户；
- (2) 与在岸账户并账操作；
- (3) 非居民与居民存贷款业务在同一账户上运作；
- (4) 资金的出入境不受限制；
- (5) 离岸金融市场与在岸金融市场合为一体。

伦敦型 属于“自然形成”的市场。伦敦离岸市场始于 50 年代末，它既经营银行业务，也经营证券业务。非居民除获准自由经营各项外汇、金融业务外，其吸收的存款也不需缴纳法定准备金。过去，这类市场业务因受外汇管制等限制，而与国内业务截然分开，但自从 1979 年 10 月外汇管制取消后，对外汇金融业务的管理与国内金融业务同等对待，“离岸”本身的含义便发生了变异，伦敦离岸市场实际上已经成为兼具境内和离岸业务的“内外一体式”金融市场。香港自从 1972 年废除外汇管制后，也逐渐演变成亚太地区一个主要的伦敦型离岸市场。

在银行的监管方面，“内外混合型”的监管模式对监管能力和市场成熟度要求最高。在这种模式下离岸账户和在岸账户没有明显区分，资金可以自由往来，事实上是要求本国货币资本账户完全开放。但目前的中国仍然实行外汇管制，资本项下的开放还没有时间表，这种模式显然不能立即在中国实施。

二)、内外分离型离岸金融中心

以美国和日本为代表的严格内外分离型，称为纽约型。具有以下特点：

- 1) 离岸账户和在岸账户实施隔离；
- 2) 居民与非居民存贷款业务分开；
- 3) 在岸交易与离岸交易分开；
- 4) 禁止资金在境内外市场间和离岸账户与在岸账户间流动。

以分离为基础的渗透型，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泰国曼谷和马来西亚纳闽岛为典型代表。其特点是允许单向渗透，即仅允许离岸向在岸贷款或允许在岸资金流向离岸。

以新加坡为典型代表，允许离岸账户与在岸账户之间双向有条件渗透。

纽约型 最大特点在于“人为创设”和“内外分离”，而且没有证券买卖。1981年12月，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同意设立国际银行业设施(又称国际银行便利)之后，纽约离岸金融业务迅速发展。它的主要交易对象是非居民。筹资只能吸收外国居民、外国银行和公司的存款，但开办国际银行业设施的不限于外国银行，任何美国的存款机构、“爱治法”公司和外国银行在美分行皆可申请开办。存款不受美国国内银行法规关于准备金比率和存款比率的限制。贷款必须在美国境外使用。该“设施”可使用包括美元在内的任何一种货币计价。由于美元是最主要的国际通货，而该离岸市场主要交易货币也是欧洲美元，所以纽约离岸市场以本国货币作为主要交易货币。1986年开放的东京离岸市场也属这一类型。

日本型 日本在1985年3月的汇率审议会上，展开了日元国际化的讨论，持有日元国际化观点的参会者提出要创设离岸金融市场。同年4月，也是在这个审议会上，成立了“关于东京国际化的专门部会”，讨论离岸市场应具备的形态。9月，有关部门汇总了离岸金融市场构造的种种意见。通过一系列的基础工作，1986年12月1日，作为金融市场国际化的一个重要象征，日本开设了离岸金融市场(简称JOM，即Japan Offshore Market)。离岸市场自开设后发展迅速。到1988年年底的余额已达到4142亿美元，其规模已超过香港、新加坡、纽约，成为仅次于伦敦的世界第二大离岸市场。此后，虽然受到国际清算银行(BIS)有关规定的影 响，但到1994年底，余额已达到了7262亿美元。离岸市场初创时期，交易中的外币部分占到了总数的近80%左右。而由于离岸市场账户中欧洲的日元交易的蓬勃发展，日元比重迅速上升，外币部分(主要为美元)占比降到1/3，而日元部分却占了2/3。日元的离岸金融市场会更加活跃，同时也将推动亚洲以及世界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及繁荣。

新加坡型 新加坡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68—1970年。这期间新加坡政府陆续批准了16家金融机构设立亚洲货币单位，从事非居民的境外美元存贷款业务。

第二阶段：1971—1975年。为了促使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新加坡政府采取了健全金融法规、完善管理制度、营造宽松的金融环境及充分利用香港国际金融

中心的有利条件等四项措施。

第三阶段：1976—1980年。新加坡政府在这一时期加快了金融改革步伐，1976年6月放宽外汇管制，允许东盟各国与之自由通汇和在其境内发行证券，并给予更多的税务优惠。

第四阶段：1981—1993年。这期间亚洲货币单位由118家增为198家；离岸存款由858.52亿美元迅速增加到3861亿美元，年均增长13.3%，是其该年国内生产总值的3.4倍。在此期间，新加坡金融改革日趋深化，更多的优惠政策相继出台。

在克服金融危机的过程中，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国纷纷选择了更为开放、更为自由的金融改革政策，这些金融自由化政策的实施，势必减少它们对离岸金融的需求，从而影响到新加坡离岸金融的进一步拓展。为因应上述挑战，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定了详尽的政策规划，以促使新加坡从分离型离岸金融中心向一体型金融中心过渡转型。其主要内容包括：

1)、减少管制，增强境内金融机构竞争力。新加坡政府通过放宽本地银行零售业市场的准人限制，培植多元化的国际银行集团，拓宽金融业发展渠道；发展本地有实力的银行，使之能在新加坡本地占据显著的位置，鼓励竞争；放松佣金管制，这些措施是为国内市场国际化铺平道路，为境内与境外市场的融合做好准备。

2)、进一步开放国内资本市场。从2000年1月起，外资机构为新加坡投资者处理的最低交易额将从原先的500万新元下调至50万新元，2001年后，全部取消最低交易额限制；换发“限制性银行”执照，放宽其业务限制，将“离岸银行”提升为“批发银行”；取消外国银行的持股限制等。开放国内资本市场是构建一体型金融中心的基础。

3)、更好地适应国际金融市场发展趋势。从1999年12月·1日起，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金融衍生品交易中，不再区分内外资机构，而是实行统一的交易准证制度；从2000年3月15日起，将T5调整为T3，并逐步向T1的目标过渡。加快发展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和调整交易结算期限体现了新加坡适应国际金融市场发展趋势，刺激本国金融体制进步和金融交易技术的提高。

在银行监管方面，“内外分离型”模式严格区分在岸账户与离岸账户，离岸与在岸资金严禁自由往来，是将离岸市场分离出来单独监管的一种模式。目前，

我国实行的是“离岸账户与在岸账户严格区分，银行的离岸资金与在岸资金不得相互抵补”，是一种“隔离型”监管，有必要从理论与实践两个角度分析这种“分切”式、“隔离型”监管的有效性和成本收益。从理论角度看，只要在离岸资金与在岸资金之间存在着综合成本和综合收益的差异，这种隔离仅能是非常态的、相对的和有限的，而内外资金“虹吸管”式的平衡流动和相互渗透则是常态的、绝对的；从实践角度看，根据商务部有关课题分析，我国每年大约有 300 亿~500 亿美元的资本外逃，打击逃套汇一直是外管部门经常性任务。在我国，相当部分的资本外逃在实质上是在岸资金通过非法渠道向离岸市场转移（不一定通过监管范围内的离岸账户，大量的境外银行、境外账户可让这些资金在境外合法隐身）。因此，我国现行的内外严格分离型的监管模式在严格的外汇管制下的有效性和必要性仍值得探讨。资本逐利本性决定其规避任何管制投向存在机会收益大于成本的市场。如果资本的跨境流动和投资目的地的资金收益能够满足资本转移的最低要求，上述外逃资本完全可以被吸引到我国市场，为我国经济服务。中国可以在目前的法律和政策下采用内外分离型的模式，将来外汇管制取消后可以转变这种模式为内外混合型。

三)、避税港型离岸金融中心

亦称簿记型，以加勒比海地区的巴拿马、开曼、为典型代表，其特点是：

- 1) 国际商业银行为了避税并享受市场提供的优惠条件在所在国某一城市设立机构，在账户上处理境外交易；
- 2) 市场所在地税制明确规定没有直接税或直接税赋较低；
- 3) 金融机构业务相当部分是记账，为“Shell Branch”或“Paper Bank”

在加勒比地区，集中了一批资源匮乏但经济发展迅猛的微型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它们没有或者只有很少的独立加工业，国民收入基本上来源于服务业，而且国内消费品主要依靠进口。当地政府采用发展离岸金融业的方式来大力发展服务业，从而达到不断寻求发展新兴行业以增加国内收入和就业的目的。为了发展避税港，许多当地政府纷纷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来促进和规范离岸金融业的发展。

具体而言，避税港型离岸金融中心通常的做法包括：

- 1) 当地政府对在其境内注册的境外公司提供优惠税收待遇。避税港离岸公司和离岸金融机构从事国际贸易和金融业务等，均可免缴或少缴所得税，不缴资本利得税、外国投资税、汇出税、地产税、销售税和增值税等其他税收。

2) 当地政府对境外公司只收取一定的注册费、营业执照费和管理费等有限的费用。

3) 离岸公司在避税港享有高度的隐私权。发行股份不需要到政府机构登记，只要投资者本人知道其拥有某离岸公司的股票就可以。而且，此类公司的股票可以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交易。

4) 其他优惠政策。为了吸引更多的离岸资金，避税港离岸金融中心还采取了許多拓宽离岸资金投资渠道的措施，如在汇率等方面实行更加优惠的政策，并对离岸机构不实行外汇管制等。

但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谴责“避税港离岸金融中心的税收制度、保密制度和松懈的金融监管制度为逃税和洗钱提供了平台和场所”的声音不绝于耳，国际金融监管越来越聚焦于避税港型离岸金融中心。

我的建议

1、严格限制现有离岸银行业务的发展，控制、杜绝中国居民在境内使用离岸银行业务。

A、现有离岸银行业务的弊端以及生存空间。

1) 众多的国内企业利用离岸银行不受外汇管制的规定进行恶意避税、逃汇、套汇、现在政府把监管的职能授权于离岸银行，打击非法避税，反洗钱。

2) 银行作为一个商业机构既要行使政府的监管职能，又要产生经济收益，这两方面的职能已经产生矛盾。所以国内银行人事帮助国内企业利用离岸银行业务进行逃汇、套汇。

从政策角度讲，政府会加强在税收方面的控制，遏制且也通过离岸银行服务进行恶意避税，目前商务部统计的资料看，很大一部分离岸银行业务来自于居民，这点与人民银行与银监部门离岸银行业务限定非居民是背道而驰的。在监管方面，往往由于这种现象有普遍性，如果采取打击措施，打击面太大，会造成国内离岸银行业务瘫痪，使大量资本转移到境外。所以目前的离岸银行业务不能再扩大，离岸银行牌照越多，带来的监管问题越多，逃避法律监管越多。我们认为应该借鉴美国、日本、新加坡的模式，甚至包括澳门的现有模式，一方面允许银行开展离岸业务，一方面严格限制其准入的资格。特别是出现开户人是中国个人或者开户公司是外国公司，但股东董事是中国人，居民利用离岸公司进行非居民的离岸业务的现象。从国家税务部门的统计看，在中国投资的外资企业，很大程度上都

在利用离岸业务进行跨国定价转移，以此减轻其税务负担，这部分企业相当频繁的使用国内的离岸银行业务，也就是说国内银行间接地助长了跨国企业在中国进行定价转移在风气，使国家税收减少，同时使中国在国际结算中产生巨大逆差，使中国政府在国际间非常被动。限制离岸银行业务发展，严格甄别居民和非居民使用离岸银行服务是当务之急。

B、现有离岸银行业务对中国税收产生的负面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局统计，超过 62% 以上的在华外商投资企业长期亏损，有些地方政府滥用中央的授权，赋予外商投资企业以零税收，或税收减免，造成国家大量税收流失，由于银行不能有效限制中国居民使用离岸银行服务。造成了大量中国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延迟报税，甚至不报，这也造成国家税收损失，利用离岸银行业务转移资产也是存在的弊端之一。在这一方面，国家税收政策受到严重挑战。

C、现有离岸银行业务在管理体制上存在的问题。

监管部门不能有效的通过离岸银行这种商业机构严格甄别居民与非居民。

离岸银行出于各自利益，比如外汇结算的任务，直接影当事人奖金、职位，它们利用各种手段吸引居民储户、国内企业或个人利用离岸公司在国内开立离岸账户，个别离岸银行甚至帮助个人非法进行结汇、套汇、逃避监管。

国内离岸银行业务人员基本不懂离岸运作及离岸的法律法规，没有风险意识，片面宣传在避税、逃避外汇管制的作用，忽视了离岸银行在其他方面的作用。合法及合理使用离岸银行和离岸业务，会使企业在国际竞争中提高竞争力，同时对中国刚刚进入国际经济体系的快国企业在规避风险、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商业效率等方面也有很大好处。但是是否能合法使用离岸银行和离岸业务必须由具备经验的专业机构安排。国内企业中普遍存在的现象是，只要开立离岸账户，就可以逃避外汇和税务的监管。这是对国家利益的严峻挑衅。

2、在深圳设立离岸金融特区（离岸金融中心的雏形）

A、借鉴保税区或经济特区等模式，以法律的形式授予离岸金融特区立法的权力，这样既有利于离岸金融中心的发展，又不违反国家现行法律制度。

由于国内区域发展的不平衡，在资本融通方面的能力，各个城市显示的特点

不同，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的情况看，深圳、上海、北京存在巨大优势，去年外管局在浦东实施新九条，基本上没有得到企业的认可。国家把金融改革的试点放在天津滨海新区，但是实际上天津到底有多大优势，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吸引力还是未知。反观深圳，她已具备独特条件。深圳是中国首个经济特区，是改革开放的先驱。在中国经济改革的过程中，深圳是成功的例子。深圳靠近香港，两地金融、服务投资贸易往来频繁，香港的金融运作、国际模式已经基本上融会到深圳各个阶层和领域。从国际影响看，深圳在经济方面的成功，出口加工，高科技，服务业都早于国内内地城市，并且得到国际认可。那么深圳如果作为离岸金融特区，将会有效的利用其已经具备的各种便利条件，深圳同时会吸引众多的香港专业人士直接介入金融服务，所以在金融特区的设立方面，深圳所具备的条件是北京、上海、天津不能比拟的。国家在考虑设立金融特区时，是否可将香港和深圳划为同一地区，这样会涉及到法律冲突的问题。以英国伦敦为例，分为两个区，小伦敦是传统的金融区，大伦敦则主要集中了加工，服务，进出口。深圳地理布局类似伦敦的地理布局，传统的关外仍然作为出口加工基地，关内作为金融特区，所以深圳没有必要撤掉二线关，以保证金融特区的特殊位置。深圳已经在上海开设了中国第二个股票交易市场，为国际资本的自由进出提供了巨大方便。因此，利用深圳已经具备的条件，设立中国离岸金融特区将会产生事半功倍的作用。

B、解决税收制度问题，但是又不能让国际社会认为该地区是避税港。

我认为，我们不能把国际上避税港型的离岸金融中心照搬到深圳，或者在中国建立一个离岸金融中心，这会引来国际金融组织和各国政府的关注。

建立离岸金融中心需要满足的要件：零税收、宽松的法律和监管制度、非常严格的保密制度、不签署多边或双边国际条约及不履行国际义务的原则，这些对中国的国际形象不利。在中国可以考虑建立一种特殊的金融制度满足非居民资本流动的需要。马来西亚的纳闽是国际离岸金融中心，对非居民的资本收入免税，香港对资本利得免税，英国对非居民资本利得免税。实行地域管辖主意，对来源于特区外的收入完全免税。在国际义务方面，中国的金融特区应该积极的与国际组织、相关国家签署反洗钱等协议，以打击金融犯罪的行为。但是作为金融特区的基本条件，对合法的金融交易要有严格的保密制度，这并不完全等同于瑞士的银行保密制度，应是具有中国特点的保密制度。

C、解决信息保密问题，保证金融机构及交易双方商业秘密，同时加强国际合作，杜绝洗钱等非法金融交易。

在具备上述银行保密制度后，应该完全杜绝行政行为对信息获取的便利，即行政部门不通过法律程序，不可以调查、提取、控制金融特区中出现的交易，除非这种交易属于国际义务及中国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在信息保密方面，至少应该有类似香港隐私条例的制度，这种制度建立的目的在于保护区内正常合法的金融交易，避免国际间非法的金融交易以及利用中国金融特区进行洗钱的可能。

3、建立一套特别法律和制度，不同于现行中国法律。

中国离岸金融特区的建立在深圳特区享有的授权立法的模式上，特区的立法在不违反宪法原则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其运作的模式在如下方面制定特别法，比如：《离岸公司法》、《离岸银行法》、《离岸保险法》、《证券法》、《共同基金法》、《离岸信托法》、《税法》、《银行监管法》、《保密法》、《反洗钱法》、《金融机构监管法》等。

《离岸公司法》——离岸金融特区中的公司主要是为了在特区中进行金融交易的国际资本而设立的，其最大特点是设立程序便利，股东董事是非居民，公司设立程序简单，对公司非居民收入免税，股东周年特别大会，董事会议通知、公司会计审计均有灵活规定，这种情况类似国际上的避税港设立。

《离岸银行法》、《金融机构监管法》——这两种法律一种限制特区内国际国内金融机构的法律，必须参考国际间先进的法律，限制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行政的法律，这两种法律起草的好坏，直接影响到金融特区的设立。香港、百慕大的银行监管制度，我们都可以借鉴。

其他上述法律在境外国际金融中心、离岸中心都有成文法律，我们可以借鉴。但是这里的关键问题在于是否可以让金融特区内的法律脱离中国国内立法的模式。

4. 引进国际上离岸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服务于政府和商业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的模式可以比照香港和其他国际离岸金融中心，由政府审查并颁发牌照。专业机构只对法律负责，针对离岸金融业务中的各种环节提供专业服务，同时政府以合同形式将某些专业性强的监管职能授权这些机构。这样做可以使政府监管更为有效和专业。

综上所述，我认为，在中国发展离岸银行业务，不如发展离岸金融特区。因

为金融特区所涵盖的金融服务领域远远大过商业银行提供离岸银行服务。目前国内居民频繁使用针对非居民的离岸银行业务情况下，在这种行为被视为对国家税收、外汇监管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我们应重新思考，以离岸金融特区的模式取代离岸银行。

建立离岸金融特区的好处在于把外国人的钱放在中国，同时产生收益。另外把中国人的钱控制在中国，这就是严格意义上的离岸业务的内外分离性。纽约、日本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卓越表现，就是离岸业务设置的合理体现。在中国离岸银行设置上，以国有银行主导，即使鼓励离岸银行业务的发展，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我们提出的模式，是将涉外的金融服务业全部装在一个法律框架内，所有问题在约定的框架内解决。经济特区利用外资招商引资一样，这种模式带来的好处风险小、贡献大，在国际上有诸多成功的例子可以借鉴，当然如果能够与香港特区进行协商，将香港和深圳列为金融特区，促进深圳金融发展的潜力是巨大的。

建立离岸金融中心，国外用了几十年，而中国如果选择深圳，可能用不了几年就可以建成离岸金融特区。这就要求着政府在法律和观念上有巨大突破。在中国未来的 10-20 年经济发展中，离岸金融特区是中国发展的必经之路。在取舍金融中心或金融特区中，我们更希望离岸金融特区成为发展的试探，这样的模式在国际属于独创，但是是非常符合中国经济发展需要的。我们一方面要避免因为设立金融中心带来的对其他金融中心的冲击，另一方面，我们要避免西方国家由于竞争逐步出现的劣势而对中国离岸金融特区的建立出现的负面报道或打压。这种金融中心最好以金融特区出现，在特区中，特殊的立法将会帮助特区中金融交易，而且会增加国际资本投资的安全性。

可以说离岸金融中心就是一柄双刃剑，掌控不好就会给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带来金融灾难，但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建立离岸金融中心能够刺激本国、本地区资本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的发展，这对于资本相对缺乏、急于实施对外开放、融入国际经济大循环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无异于提供了一种过渡性的办法。随着世界主要金融市场减少管制以适应金融自由化的发展要求，在岸与离岸的差距正日益减小。面对风云变换的国际金融市场，发展中国家只有顺应形势发展，直面危机挑战，积极创造既适合本国国情又符合国际需要的金融市场环境，才能达到促

进本国经济腾飞的目的。

二、深圳作为专业服务支持中心的设想

深圳是中国改革开放的试验田，中国最早的经济特区及中国最成功的经济改革的模式。深圳临近香港，是香港专业服务业和制造业以及研发中心的支持平台，作为中国最繁忙的关口城市以及重要的港口城市，深圳与香港的服务业一直保持者非常密切的联系。CEPA签署后，更多的香港专业服务机构欲将其支持和后勤机构搬到深圳，这样可以降低成本，吸收国内更好的人才，以增强国际竞争力。因此，从深港两地政府的长远规划来看，深圳作为香港专业服务支持中心的条件已经具备。

1、香港经济复苏以后带来的是人力、物力及租金的成本大幅上涨，增加了香港服务业的成本，使得香港作为国际服务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和转口贸易中心面临着更大的挑战，在某些方面，香港的服务业正在失去以往的优势。比如说，香港的律师、会计师、咨询机构、IT 行业、港口和船运业面临着巨大成本和市场压力。回归之后，由于国内经济与香港经济的对接，香港需要更频繁地面对内地市场，但是由于香港的特殊性，他同时还要面对国际市场，因此，一些专业机构为了减轻财务成本，已经在考虑把数据管理系统、数据输入、档案储存、市场协调、研发及客户服务与支持等支持性部门搬到深圳。国内众多的大专院校毕业生为这些专业机构可以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内地开放后，英语教育和大学基础教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毕业生的竞争力在国际市场越来越强，所以利用深圳的特殊位置吸引内地优秀人才为香港专业机构服务是一个方向。

2、原来在香港的支持性部门搬入深圳后，将为深圳带来写字楼收益、住宅租金收益、交通收益、餐饮和娱乐收益同时增加深圳就业和税收以及综合方面的收益，如办公用品、印刷、文件传递等。这些机构吸引内地更优质的人力资源，同时把香港专业服务业的良好管理方式和体制也会移植到深圳。从长远讲，对深圳的经济会发挥积极影响，这样的服务模式也会对内地起到很好的借鉴作用，如同当年深圳特区发挥了对内地积极影响的作用一样。

3、深圳目前开通的关口基本上满足了香港人过关的需求，因此从文件传递和

人员交流方面看，两地服务业不存在通关问题。而如果香港专业服务机构的后勤服务中心在深圳完全聘请当地专业人事和雇员，更不存在来往两地的费用和通关问题，这在时间和费用方面大大节省了香港服务机构的成本。

4、香港服务业在香港享受的基本税收是企业利得税（17.5%），而香港服务机构在深圳建立支持中心以代表处为例，企业需要在深圳按代表处实际支出缴纳15%的税费，如果以有限公司为例，以现行所得税计算，营业税为5%，企业所得税为33%。明年两税合一之后，企业所得税为25%。高科技企业在深圳可以得到税务方面的优惠，但是作为律师、会计师、银行、咨询公司、船务公司、跨国公司和高科技企业在深圳的支持机构，他们并不需要从事具体的交易活动，而更多这项的机构只会为香港总公司提供财务、数据、文件制作、存档、研发等支持性服务。因此，从性质方面来讲，这些机构属于纯消耗性的企业，他们没有来自交易方的收益，**如果深圳市政府可以免除或减少这部分机构的税费**，那么可以预见到的会有大量的香港服务性企业把支持性机构搬到深圳，从而使深港两地双方受益。从长远讲，香港的专业服务业在国际上会更有竞争力。汇丰银行已经讲其数据储存中心搬到了广州，其中国总部搬到了上海，深圳完全可以吸引香港企业后勤机构搬到深圳。

5、深圳是已经有众多的通讯、数据管理企业，在技术方面支持力量非常强。作为香港企业的后勤支持中心，在数据和通讯方面的稳定性直接影响到的这些香港服务企业的服务水平。因此，深圳市政府应该在数据通讯的速度和质量方面加强管理，增强其竞争力。另外在交通方面，政府应该与经营港深两地交通运输的企业进行协商，增加往返两地的直通车的数量和班次以及蛇口到香港夜航船期，并降低其费用，鼓励香港服务企业与客运公司签订长期服务合同，实行年卡制，便于两地人员的往来。对于受雇于深圳的香港服务企业人员，深圳市政府应该实行特殊的赴港通行便利，因为服务于该机构的人员不一定具有深圳户口，因此这种障碍不利于企业人员赴港交流。

6、从国际服务业角度讲，深港两地实际为一个共同体，香港作为门户，而深圳作为基地，两者有效的结合，是香港更好的发挥国际服务中心优势的必要条件。而更多的香港专业服务机构把支持机构搬到深圳，不但不会削弱香港服务机构的

力量，反而会使他们降低成本，吸引更多更好的人才，便于他们在国际市场上竞争。比如说，一个20人的香港咨询企业，每年在香港的基本开支需要将近1千万港币，但是如果把财务、数据、档案、市场服务、客户维护等部门搬到深圳，这种企业每年的基本开支会降低到300万港币。在深圳维护这样一个支持中心，每年开支不超过50万人民币。所以这家咨询企业可以节省650万港币的开支。

根据上述分析，我建议深圳市政府大力推进深圳作为香港国际服务业的支持基地，同时与香港政府协调鼓励香港专业服务机构在深圳建立支持机构。政府在税收、交通、安全以及来往两地人员通关方面提供更多服务。我们相信，深圳作为香港国际服务业的基地作用将会积极的影响内地的专业服务业，同时也会改变内地服务业的落后模式。